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相

訴訟代理人 王育琦律師

被告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堉

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八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2日簽訂併聯型499.14KW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444,787元。原告於105年12月20日完工，完成市電併聯上網作業，並總共開立4張發票合計2,444,787元之統一發票予債務人，開立情形分別如下：1.發票號碼：DM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9月8日、發票金額：2,444,788元（含稅）；2.發票號碼：ED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11月1日、發票金額：12,223,939元（含稅）；3.發票號碼：ED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12月20日、發票金額：7,334,363元（含稅）；4.發票號碼：NV00000000、開立時間：106年5月16日、發票金額：2,444,787元（含稅）。上開發票均經被告收受無誤，且該設備業經被告驗收完畢合格，然被告僅給付前揭第1、2、3期之工程款，而就第四期工程款（下稱

系爭工程款)迄今並未依約給付，經原告於106年7月13日、107年5月10日屢次派員及以電子郵件、108年5月30日以彰化西門郵局存證號碼00002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或詢問是否有其他方式來處理被告未付之尾款，被告承認原告承攬被告之工程，亦承認尚有尾款未給付，原告僅基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444,787元，及自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補充：被告以消滅時效而為拒絕給付之抗辯乙節，原告主張，就時效起算時點而言，被告稱系爭工程款請求權自第一次售電入帳即106年5月6日起算2年時效，惟原告並不知道被告公司第一次售電入帳之時間，故被告自應就「原告公司知悉」第一次售電入帳時間點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難謂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自106年5月7日達可行使之狀態。且原告於(一)所示期日屢次派員、以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被告每次均承認尚有尾款未給付，故本件於原告每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即被告承認時，時效均因中斷而重行起算，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指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款債務之法律關係與數額均與客觀事實不符，系爭工程款之債權於兩造間存有重大爭議，且依其性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而適用2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又本件時效起算時點依系爭工程合約第7條付款方式之第4款「第一次售電入帳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為始點，即106年5月6日，故系爭工程款請求權自106年5月7日起即達於可行使之狀態，108年5月6日即為系爭工程款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本件時效既已完成，被告得拒絕給付。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承認」系爭工程款債務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然本件原告所發之存證信函係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108年5月30日所發，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且就原告所稱107年5月10日所發之貨款協商函，依其文義僅係提出參與投

資系爭工程之要約，而非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且該貨款協商函是否合法送達原告均未具體陳述或盡其舉證責任。且原告所指有屢次派員向被告催討一事，原告至多僅「表明積欠工程款之事實」，但被告「從未有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故並未承認系爭工程款請求權存在，故並無原告所稱有中斷系爭工程款請求權時效之情事實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05年9月2日簽訂併聯型499.14KW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總工程款24,447,877元。原告於105年12月20日完工，完成市電併聯上網作業，並總共開立4張發票合計24,447,877元之統一發票予債務人，開立情形分別如下：1.發票號碼：DM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9月8日、發票金額：2,444,788元（含稅）；2.發票號碼：ED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11月1日、發票金額：12,223,939元（含稅）；3.發票號碼：ED00000000、開立時間：105年12月20日、發票金額：7,334,363元（含稅）；4.發票號碼：NV00000000、開立時間：106年5月16日、發票金額：2,444,787元（含稅）；上開發票均經被告收受，被告已給付前三期之工程款，且第一次售電業已入帳，惟就第四期工程款，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工程合約影本、工程款開立發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887號卷第3～4頁反面、第5頁正反面），堪信為真實。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履約，為被告所不爭執，惟答辯稱原告之第四期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情，則為兩造所爭執。故本件應予審酌之爭點為：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說明如下：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依據兩造所簽

01 系爭工程契約，原告需依約完成工作，被告始給付報酬之義
02 務，核其內容應認為屬於首揭開條文所稱承攬契約。系爭工
03 程第一次售電已入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照系爭合
04 約第7條第4款之規定，原告自對被告享有爭工程款之承攬報
05 酬請求權，又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既屬承攬報酬，則本件原
06 告所主張之承攬人報酬請求權，自有前述2年短期消滅時效
07 之適用，核先說明。

08 2. 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
0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不知被告第一次售電入帳時間，故前
10 開第四期承攬報酬請求權，不得自106年5月7日起算消滅時
11 效。惟原告前於106年5月16日開立第四期報酬款之統一發票
12 ，有號碼NV000000000號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司促卷
13 字第5頁反面），與證人即原告負責催款之會計游美芳於本
14 院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工程是106年5月開立的發票，故
15 系爭工程應該在這之前完工」等語（本院卷第106頁），大
16 致相符，衡之統一發票通常係於收款時開立之交易常情，可
17 知本件原告雖未同時收取第四期工程款，惟其開立統一發票
18 ，亦含有向被告收取第四期工程款之意思，故被告透過開立
19 統一發票表示收款之意，必然基於知悉其請求權已可行使之
20 主觀意思，故至遲迄106年5月16日原告開立第四期工程款統
21 一發票之時，原告應已知悉已可行使其前開第四期工程款請
22 求權，故本件消滅時效期間至遲應自106年5月17日起算。

23 3. 原告復主張被告曾於107年8月17日承認原告前開第四期報酬
24 請求權之存在，故消滅時效應於斯時起中斷等語，被告對此
25 則以：其未曾承認原告第四期報酬之請求權，資為抗辯。按
26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1)請求。(2)承認。(3)起訴，
27 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
28 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
29 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
30 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而承認不以明示
31 為限，只須依義務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

承認之意思者，即足當之，且非義務人對權利人之債權金額為承認，只需承認權利人之請求權存在即可；此外，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且債務人同意進行協商，且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協商未能達成一致之合意而受影響（參照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2868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及92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等民事判決）。查：

- (1) 證人即原告公司經理廖振輝到庭證稱：「（問：未支付款項後來有向被告公司請求支付？）發票是由原告開出去，會計向被告公司催討，因為拖得很久，107年7月18日與被告公司敲定時間去被告公司。當天我與會計、協理一起去被告公司。當天有碰到被告公司負責人的兒子黃則惟，他聯絡被告公司負責人過來，等了30分鐘，後來協理請黃老闆給付尾款240多萬元，黃老闆嫌價格太高，當初我們做的是105年的價格，黃老闆要求減價，協理不同意，黃老闆說要我們能作主的過來。」及「（問：黃老闆有無承認有這筆尾款未支付？）他知道有這筆尾款。也有承認這筆尾款沒有支付。黃老闆認為工程款太高。」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核與證人游美芳到庭證稱：「（問：第四期工程款有無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7月18日我跟協理林應安及廖振輝經理去被告公司拜訪，當天我們詢問何時可以支付尾款，被告公司黃則惟與我們接洽，後來黃老闆就回來與我們協商，黃老闆說我們報價報貴了，他要砍價200萬元，協理不同意，黃老闆並要求原告公司的林總出面談...」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大致相符，參以本件未見有何被告公司依據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主張減少價金之相關資料，堪認原告派員於107年7月18日請黃炎垚給付尾款240多萬元，被告公司負責人黃炎垚係以價格太高請求原告減少價金。

01 (2) 承上，被告公司負責人以價格過高為由主張減價之前提，應
02 係認識系爭工程契約之第四期工程款請求權存在，始能進而
03 要求原告減少價金（此種情形與債務人請求延緩給付而承認
04 債權人之請求權，並因此中斷時效之情事相類似，參照最高
05 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判例），而非依據前開承攬契
06 約債務不履行規定行使減價形成權，據此應認為被告公司確
07 有承認系爭第四期工程款債權存在，並以此為基礎向原告請
08 求協商減少價金，揆之前揭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並參
09 酌誠信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精神，足認被告公司確有為承認原
10 告前開請求權之觀念通知，並因此中斷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之
11 進行。故被告公司既於107年7月18日因承認原告上開第四期
12 工程款請求權，則該工程款請求權應自被告於107年7月18日
13 承認時起，重行起算2年消滅時效期間，迄109年7月18日始
14 罹時效，並堪認原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前之108年7月8日向本
15 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前揭第四期工程款請求權尚未罹於
16 時效。則被告抗辯原告系爭工程款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
17 情，即無足採，原告之第四期工程款請求權既未罹於時效，
18 其據而請求被告公司履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0 工程款報酬2,444,78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
21 月12日（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887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7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于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魏嘉信